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8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女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女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（女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相對人因缺氧性腦病變，且目前為氣切狀態無法說話，需要靠輪椅行動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次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次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1.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戶籍謄本及親等關聯查詢資料。

3.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4.親屬系統表。

5.親屬會議同意書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1 6.丙○○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02 7.於鑑定人即澄清綜合醫院劉金明醫師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人
03 之筆錄。

04 8.澄清綜合醫院監護（輔助）宣告鑑定報告。

05 (二)相對人目前因缺氧性腦病變併有失智狀態，其理解力、判斷力
06 均有嚴重欠缺，亦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，且回復可能性低，
07 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
08 果。是以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
09 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
10 益，另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8 書記官 王嘉麒

19 附註：

20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21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
22 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23 報法院。